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陳易隆

被告 侯文貴

蔡麗錦

楊勝紘（原名：楊春風）

侯文彬即侯清冰之繼承人

侯文富即侯清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590,000元，及自民國9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7日之利息請求，金額為1,744,22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34,22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590,000元＋利息1,744,221元＝3,334,22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90,000	91/9/19	113/8/27	(21+344/366)	5%			1,744,221.31
	小計									1,744,221.31
合計	1,744,221									